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地下害虫、茎基腐病、条锈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,976万元（大写：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6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小麦地下害虫、茎基腐病、条锈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,42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54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小麦地下害虫、茎基腐病、条锈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,382.8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06.76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零陆万柒仟陆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